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21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北投资")提交的《关于提请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雅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8,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8%,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本着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雅北投资提议将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1,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16)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董事会认为,雅北投资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以上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1,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第1-11、13-15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 1-15 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需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1,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附件3),连同登记资料,于2021年5月18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邮编:100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方式以5月1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公司前台。

4、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010-8352 8822

传真:010-83528255

邮箱:ylyato@ylyato.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邮编10005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8,投票简称:元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本人已在会前仔细阅读相关会议议案及附件,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或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1,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注:1、请在选项中打√;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至2021年5月17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定于2021年5月21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1、提案人: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北投资")

2、提案程序说明:

2021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雅北投资提交的《关于提请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本着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雅北投资提议将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1,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16)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雅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8,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8%,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公司董事会认为,雅北投资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除增加以上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2021年5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7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时在"奥美医疗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奥美医疗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奥美医疗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奥美医疗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崔金海先生、董事会秘书杜先举先生、财务总监黄文剑先生、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郑晓程先生、保荐代表人张迪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现根据相关公告格式指引,对原公告补充如下内容:

1. 在"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之"1. 担保事项概述"中补充如下内容:

"其中,属于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的额度为7,700万美元;属于母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担保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属于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担保额度为73,000万元。"

2. 在"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之"2. 被担保人"中补充如下内容:

"(1)奥美(监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奥美(监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下称"监利奥美")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公司持有其8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监利县容城镇玉沙大道168特1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医用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及其它医疗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服装;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包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监利奥美的总资产为15,832.78万元,净资产为6,021.52万元。资产负债率61.97%。该公司少数股东亦按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

(2)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下称"荆门奥美")成立于2017年3月7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 238 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五楼 5-48 室),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荆门奥美的总资产为66,515.22万元,净资产为23,801.39万元。资产负债率64.22% 。

(3)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母公司")成立与2002年7月24日。经营范围:医用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及其它医疗用品、第一第二及第三类医疗器械、劳保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婴儿用品、服装生产、销售及研发;纺织品加工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485,608.05万元,净资产为291,070.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06%。

(4)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下称"新疆奥美")成立于2016年5月19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工业园区轻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医用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其他医疗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婴儿用品、纺织、服装的生产、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包括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皮棉、清弹棉、棉粕、废棉纱线、棉回收纤维、其他废棉、废旧包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疆奥美的总资产为87,166.79万元,净资产为29,025.40万元。资产负债率66.70%。

(5)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下称"香港奥美")成立于 1997年11月7日,发行股本 2,000 万股(每股1港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注册地址为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690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经营范围:医疗用品贸易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奥美的总资产为15,434.92万美元,净资产为8,315.71万美元。资产负债率46.12%。

(6)Allmed Industrial Limited

Allmed Industrial Limited(下称"奥美实业")奥美实业成立于2007年3月23日,发行股本1,000万股(每股0.1美元),香港奥美持有其100%股权,董事为崔金海、陈浩华,注册地址为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690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经营范围:医疗用品贸易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奥美实业的总资产为6,115.68万美元,净资产为5,747.25万美元。资产负债率6.02%。"

补充后的完整公告如下: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授信的具体操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授信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背景

为满足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37,435.05万元人民币的综合额度授信,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抵押贷款等。同时为综合额度内授信与融资提供担保。

二、具体授信申请主体、授信银行与授信额度

以下综合额度授信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备注
母公司/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奥美(监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汇丰银行香港分行	USD 7,700万	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 / Allmed Industrial Limited 担保
母公司/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CNY 20,000万元	母公司/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互相担保
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CNY 15,000万元	母公司担保
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CNY 15,000万元	母公司担保
母公司	中国银行宜昌分行	CNY 20,000万元	
母公司	工商银行宜昌分行	CNY 40,000万元	
母公司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	CNY 15,000万元	
母公司	农业银行宜昌分行	CNY 40,000万元	
母公司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CNY 20,000万元	
母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CNY 10,000万元	
母公司	枝江农村商业银行	CNY 4,900万元	
母公司/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	CNY 20,000万元	
母公司/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宜昌分行	CNY 15,000万元	
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荆门分行	CNY 10,000万元	母公司担保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呼图壁支行	CNY15,000万元	母公司担保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CNY 18,000万元	母公司担保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Allmed Industral Limited	渣打银行香港分行	USD 2,000万元	
合计(折合人民币)		CNY337,435.05万元	

注: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且大部分为以前年度授信合同延续。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 担保事项概述

详见本公告"一、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背景"、"二、具体授信申请主体、授信银行与授信额度"。

其中,属于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的额度为7,700万美元;属于母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担保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属于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担保额度为73,000万元。

2.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奥美(监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奥美(监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下称"监利奥美")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公司持有其8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监利县容城镇玉沙大道168特1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医用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及其它医疗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服装;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包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监利奥美的总资产为15,832.78万元,净资产为6,021.52万元。资产负债率61.97%。该公司少数股东亦按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

(2)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下称"荆门奥美")成立于2017年3月7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 238 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五楼 5-48 室),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荆门奥美的总资产为66,515.22万元,净资产为23,801.39万元。资产负债率64.22% 。

(3)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母公司")成立与2002年7月24日。经营范围:医用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及其它医疗用品、第一第二及第三类医疗器械、劳保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婴儿用品、服装生产、销售及研发;纺织品加工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485,608.05万元,净资产为291,070.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06%。

(4)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下称"新疆奥美")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工业园区轻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医用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其他医疗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婴儿用品、纺织、服装的生产、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包括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皮棉、清弹棉、棉粕、废棉纱线、棉回收纤维、其他废棉、废旧包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疆奥美的总资产为87,166.79万元,净资产为29,025.40万元。资产负债率66.70%。

(5)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下称"香港奥美")成立于 1997年11月7日,发行股本 2,000 万股(每股1港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注册地址为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690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经营范围:医疗用品贸易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奥美的总资产为15,434.92 万美元,净资产为8,315.71万美元。资产负债率46.12%。

(6)Allmed Industrial Limited

Allmed Industrial Limited(下称"奥美实业")奥美实业成立于2007年3月23日,发行股本1,000万股(每股0.1美元),香港奥美持有其100%股权,董事为崔金海、陈浩华,注册地址为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690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经营范围:医疗用品贸易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奥美实业的总资产为6,115.68万美元,净资产为5,747.25万美元。资产负债率6.02%。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如下:

(1)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奥美")成立于1999年3月12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901-1908室,经营范围:棉纺织品、人造纤维制品、商品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41,543.48万元,净资产为9,096.50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2,895.93万元。资产负债率78.10%。

3.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查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截止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00万元,为合并报表以外主体或自然人担保余额为0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依据其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升其经营效率,保持盈利稳定。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总部资金结算中心可以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可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的降低公司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37,435.05万元人民币的综合额度授信,并在综合额度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授信相关协议和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有关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及2021年4月2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及日常同步披露的H股公告。

截至2021年5月6日,本公司累计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6,628,600股,约占2021年5月6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2.07%,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71%,回购的最高价为31.90港元/股,最低价为28.35港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199,632,3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本公司H股回购的一般授权。

于2021年5月7日,上述已回购的H股股份6,628,600股已全部予以注销,本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人民币6,628,600元。本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同意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按照目前相关期货交易所及经纪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各附属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玉米淀粉和白糖等,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

2、基于集团上述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预算及计划的套期保值比例,并按照目前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本次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3、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各附属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期货合约持仓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其生产经营计划中所对应的所需原材料现货交易数量。

5、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应合法合规,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或者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附属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的套期保值原则,并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规模确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对应的期货合约,依据公司经营情况,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进行套期保值。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操作专业性较强,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可能存在因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当市场出现巨幅波动或与预期价格走势背离较大时,严格执行调整及修正套期保值实施方案机制,合理规避风险;在符合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匹配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交易活跃流通性好的期货品种进行交易。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并对保证金的投入执行严格资金划转签批流程,确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投入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获批额度。

3、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含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交易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所有参与套期保值的工作人员权责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公司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为目的,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进行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标准化期货合约的交易,实现对冲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以此达到稳定采购成本的目的,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管理办法,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方案及审批流程,为公司从事具体的套期保值业务提供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及有效的风险防范。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玉米淀粉和白糖等,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1-02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审机构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陈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1-02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性文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粤06民初158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许德来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143、184)、《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不服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6民初158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进展情况

法院认为,本案为保证合同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对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本案不予审理。从欧浦公司上诉的理由及许德来的答辩意见看,本案争议的焦点为:欧浦公司应否对涉案借款承担民事责任。欧浦公司与许德来对一审判决认定欧浦公司未经股东会决议为实际控制人陈礼豪向许德来借款提供的担保无效,均无异议。现双方争议的是欧浦公司应否对该无效担保承担民事责任。对此,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见,法律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已明确规定了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陈礼豪向许德来借款时,陈礼豪为欧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应当知道公司法规定接受担保时应审查陈礼豪出具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是否经欧浦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而且欧浦公司是上市公司,公司对外担保的信息依法应公开发布,许德来也是其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知道可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因此,许德来对陈礼豪超越权限出具《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的事实是明知的,欧浦公司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无效后的民事责任。

综上所述,欧浦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法院予以支持。一审判决后,中基公司未提出上诉,视为服从一审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变更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6民初15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判决为: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对珠海仲裁委员会珠仲裁字(2018)第238号仲裁裁决第一项确定陈礼豪、田洁贞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按珠海仲裁委员会珠仲裁字(2018)第238号仲裁裁决第二项执行后的余额向许德来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陈礼豪、田洁贞追偿。

2、驳回许德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031,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共1,036,800元,由许德来负担518,400元,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负担518,400元。许德来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18,400元,经其书面申请后,由一审法院予以退还。二审案件受理费276,633.8元,由许德来负担。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受理费276,633.68元,由本院退回给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终审判决,认定公司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无效后的民事责任。判决结果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将对公司的同类别涉诉案件的处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1578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